

□ 虞定伟

构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

一、我国社会指标体系研究的进展与趋势

社会指标研究在我国始于八十年代初,1980年12月国家统计局在《关于改革和加强统计的报告》中,首次提出应制订社会、人口统计指标体系的问题。在这以后,由国家统计局社会司主持制订了我国第一套《社会统计指标体系》。经过两年的调查,在1985年8月出版了《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5》,全书分成15个大类,共1100个指标。随后又经过调整,这套社会指标的指标数达到了1447个。按调整后的社会指标作调查,其调查结果形成了由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中国社会发展资料》。该书展示了我国近年来社会发展的最新状况。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除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统计学会组织力量对我国社会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并投入应用外,政府的各部委也分别组织人力对社会指标作应用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

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指标研究从开始之初的单纯地介绍国外社会指标研究发展到八十年代中后期各地和各部门的以专题社会指标体系为主的研究。有些研究成果被分别用于各地或各部门的社会发展的描述和监测,用于地区间或部门间的比较等,在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在社会指标体系研究中,存在的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为:①注重国际对比,不能充分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②社会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尚未被充分体现;③研究力量的整体协调与横向交流不够;④对主观指标的研究不够,落后于对客观指标的研究与开发;⑤不能适应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的社会发展取向。由此可见,我国社会指标研究与现实要求尚有相当的差距,我国社会指标体系的研究还只是处于起步阶段。以不同需要和不同研究目的建立的社会指标体系仍将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格局,开拓主观指标的应用领域将是社会指标研究的热点之一。

二、主观指标体系的特点与适用领域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只有客观指标才唯一真实地反映社会现象和社会发展状况。在世界范围的社会指标运动兴起之初,人们就普遍地持有这种观点。进入七十年代中期以后,研究者在对生活质量的深入研究中发现,对待像“生活质量”这类指标并不仅仅是对客观事实的反映与描述。评价生活质量的高低不仅仅表现为:“拥有多少耐用消费品”、“人均住房面积”等,衡量生活质量高低还取决于人们精神生活方面的满足程度,即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感受。物质生活的提高能满足人们发展的需要,但是最终评价仍必须以人们的评价为主要依据。因此,随着主观指标的作用被更多的人所认识,研究者逐步将表现人们对客观社会状况的感受、愿望、评价、态度及满意程度的主观指标引入到社会指标体系中来。

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各有长处与短处。客观指标的长处在于:指标数值容易取得且相对稳定;它的缺点是:不能直接有效地解释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这是由于造成客观指标的变动的

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观指标的长处在于：它是人们的感受、评价等态度方面的直接体现，往往可以直接解释社会现象；它的短处在于：主观指标的调查成本较高，对数据资料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主观指标值受调查样本、调查环境的影响较大，具有不稳定的特点。

在比较客观指标与主观指标的长处与短处时，不能忽视两者都有各自适用的领域，在某些领域，如反映物质文明建设上客观指标有更佳的表现力，在反映精神文明建设中主观指标有更佳的表现力。把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结合起来，可以使研究者对问题的分析更深入。

主观指标体系是按一定的研究目的将若干相互联系与相互补充的主观指标设计成一个指标群。主观指标体系的功能发挥大于单个的主观指标。主观指标体系作为社会指标体系的一种形式，也应有一般社会指标体系所具有的功能，例如：(1)反映的功能，即具有描述的功能；(2)监测的功能，这是反映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具体又可分为对社会状况的监测和对社会目标的监测；(3)评价的功能，即按一定的价值观对社会状况作出评价。

对于主观指标体系来讲，并不在于其功能的特殊性，而是在于其功能发挥的领域。这些领域往往是客观指标不能充分发挥功能的领域，诸如与人们的主观感受所表达的内容有关的那些领域——生活质量、公众安全感、事业成就感、幸福程度等。

三、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

构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目的是为党和政府提供一套兼有反映、监测和评价功能的方法与手段，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反映社会进步状态与进程的分析方法与民意资料。

构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是以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社会为对象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认清我国发展阶段的性质是构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基本出发点。

党的基本路线和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为我国的社会发展确定了这一历史阶段的奋斗目标和基本轮廓，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所要构建的主观指标体系的现实意义在于动态地反映我国在实现这个目标过程中人们的社会心态和社会评价。

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是建立在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要按照这一理论所阐述的我国社会发展道路、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所体现的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构建，应体现三方面的内容：

1.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中国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即要体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确保经济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3. 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改革的主体。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的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由此构造的评价我国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理论模式应该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会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即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并举）为必要条件，形成人与社会环境相互制约、相互作用，进行着能量交换的动态系统。

四、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框架设计

(一)主观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

1. 目的明确原则。任何一个指标体系的构建,应具有明确的目的。对于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来说,其目的是为党和政府提供反映、监测、评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进步状况与进程的方法与手段,提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民意资料。

2. 操作可行性原则。就目前来讲,主观指标及其体系调查数据要由专门的调查系统派员向被调查者询问或通过问卷来取得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评价与反应,因而不可能象客观指标那样借助于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来取得。故操作可行性不能简单地理解。以笔者之见,主观指标体系的操作可行性原则宜理解为:①便于问卷设计;②便于组织问卷调查;③便于主观指标体系的功能发挥。

3. 体系结构层次性原则。社会是一个大系统,人们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将社会分为各自不同的系统。但是不论怎样划分,构成社会这个大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和各个因素是相互关联的。要达到评价社会进步的目的,所设计的主观指标体系应建立层次结构,将抽象的概念逐步分解成具体的主观指标。

(二)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框架

按照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的理论模式和对应的逻辑结构,整个体系可设计成“树状”的层次结构,采用指标模块—指标大类—指标小类—指标的四个层次。为此设置了三个指标模块,分别是:社会环境、生活质量、人口素质。其框架结构参见下图:



(三)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内容

指标模块 I 社会环境

1、社会风尚

- (1)对党风状况的评价
- (2)对政府廉政的评价
- (3)对社会风气的评价
- (4)对精神文明建设的
评价

2、社会秩序

- (1)对社会治安状况的
评价
- (2)对社会安定感的评
价
- (3)对社会突发事件处
理效率的评价
- (4)对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措施的评价

3、社会民主

- (1)对本选区人民代表
工作的满意程度
- (2)对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完善程度的评价
- (3)对共产党领导的政
治协商制度的评价
- (4)对人民参政议政权利尊
重程度的评价

4、社会公平

- (1)对贫富差别的评价
- (2)对民族平等的评价
- (3)对公民权利平等的
评价
- (4)对妇女地位的评价

指标模块 II 生活质量

1、生活环境

- (1)对居住环境的评价
- (2)对本地环境保护的
评价
- (3)对社区服务设施的
满意程度
- (4)对社区文化建设事
业的评价

2、物质生活

- (1)对年收入水平的满
意程度
- (2)对现在住房的满意
程度
- (3)对现行社会保障制
度的评价
- (4)自我评定的物质生
活质量

3、精神生活

- (1)自我评定的业余生
活的充实感
- (2)自我感觉的幸福程
度
- (3)自我评价的事业成
就感
- (4)自我评价的人际关
系的协调能力

4、家庭生活

- (1)对婚姻状况的满意
程度
- (2)对家庭生活的总体
的满意程度
- (3)对子女前途的期望
程度
- (4)对家庭经济状况的
评价

指标模块 III 人口素质

1、健康素质

- (1)自我感觉精力充沛
程度
- (2)卫生保健常识的测
定
- (3)抵御一般性疾病的
能力
- (4)心理素质的自我评
定

2、文化素质

- (1)文化程度的自我评
定
- (2)对本地区普及初等
义务教育情况的评价
- (3)对全民族文化素质
的评价
- (4)对现代科技知识熟
悉程度的测定

3、思想道德素质

- (1)对民族自尊心强弱
程度的评价
- (2)对社会公德意识的
测定
- (3)对遵纪守法意识的
自我评定
- (4)对尊老爱幼意识的
自我评定

五、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内容的阐述

从上面分列的各指标小类来看,共分为指标小类 44 个,指标模块 I 有指标大类 4 个,指标小类 16 个;指标模块 II 有指标大类 4 个,指标小类 16 个;指标模块 III 有指标大类 3 个,指标小类 12 个。

(一)社会环境指标模块的分类说明

在这一模块中,4 个指标大类的名称均是社会的热点问题,可看作对社会环境的分类。这 4 个指标大类的涵义是密切相关、互为依存的。但是要反映、监测、评价社会进步状况,这些指标大类各自都有具体的方面须加以突出,不宜省略。

在“社会风尚”中,分别将“对党风状况的评价”与“对政府廉政的评价”列入其中。主要是考虑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与政府廉政问题对社会风尚的导向作用。过去一些局部的调查表明,“社会风尚”中的 4 个指标小类有着高度相关的表现。

在“社会秩序”这一指标大类中,重心是环绕着社会治安秩序展开的。

在“社会民主”这一指标大类中,要求被测者具有一定的政治素养,就我国目前群众的整体来讲,似乎这一指标大类的内容超前一些了,但是就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来看,这又是不能删除的方面。当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是把完善人代会制度作为冲破口的,故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心自然地着眼于诸如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评价上,着眼于人民的参政议政的问题上。

在“社会公平”这一指标大类上,选择了对贫富差别的评价、对民族平等的评价、对公民权利平等的评价以及对男女平等的评价这些具体的指标小类。例如消除贫富的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不能根除贫困现象,客观上又存在着先富与后富的问题。人们对这个现象怎么看有必要了解。

(二)生活质量指标模块的分类解释

在这一指标模块中,分列了“生活环境质量”、“物质生活质量”、“精神生活质量”和“家庭生活质量”4 个指标大类。有关生活质量的社会指标研究,在国际上有比较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物质生活质量,客观指标能为研究者提供丰富的资料。为充分反映、监测、评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状态与进程,作为主观指标体系的一大指标模块,偏重于反映群众对现实生活环境,对物质生活质量,对精神生活质量方面以及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生活质量的评价。

在“生活环境”这一指标大类中,第一小类是“对居住环境的评价”,第二小类是“对本地环境保护的评价”。前者范围小些,局限于住宅附近;后者的范围要大些,可以是一个县、市或更大的区域。

在后两个指标小类中,就社区环境作主观指标调查。社区的服务设施、社区的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具体内容与要求,体现了社区建设的成果,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在“物质生活”这一指标大类中,分列了 4 个指标小类,“对年收入水平的满意程度”这个小类,可选择若干主观指标来反映,可测性较强,这是由于物质生活质量高低往往与收入水平有着高度相关关系,把“对现在住房的满意程度”作为指标小类,主要考虑“住房”问题对物质生活质量有着概括性与代表性,能突出重点。至于后两个指标小类,也是从不同角度来印证被调查者对物质生活的评价,这两个指标小类都有较强的综合评价功能。

在“精神生活”这一指标大类中,选择了 4 个有代表性的指标小类。对于精神生活,其内涵与外延都相当丰富,作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不可能将属于精神生活范畴的内容都

归入其中,只能选择具有普遍认同感的有关内容。“自我评定的业余生活充实感”这一指标小类具有相当大的包容性,不管被调查者的身份如何、年龄大小,均能回答。把“事业成就感”的自我评价也列入精神生活质量的指标大类中去,主要考虑到有相当一部分人其精神生活与其所追求的事业紧密相联的,与其笼统地询问某一问题,不如就事业成就感单独作一番测试,搜集一下这方面的资料。“幸福程度”不是一个简单的体验,它包括对生活的一种综合性的评价,涉及到生活的全部,但是它对每个人来讲,在作具体的主观指标的调查中,都可在不同的备选答案中找到相应的答案。“自我评价的人际关系的协调能力”列入这一指标大类中,是想分析一下精神生活与人际关系协调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

在“家庭生活”这一指标大类中,所选的4个指标小类试图从不同角度来评价家庭生活质量,其中第二个指标小类具有综合性。

(三)人口素质指标模块的分类阐述

在这一主观指标模块内,分为“健康素质”、“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3个指标大类,实质上从三方面反映我国公民的“德、智、体”的总体素质。

在“健康素质”这一指标大类所列的4个指标小类中,有三个,即(1)、(2)、(4)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的定义的提出的十项内容加以选择而成的。添上“卫生保健常识的测定”主要是为了解卫生常识的普及程度。

在“文化素质”这一指标大类中,分列4个指标小类。“文化”从字义上看则有两种主要的理解:一种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另一种是指运用文字的能力及一般知识。从主观指标的操作意义上考虑,笔者选择了后一种理解,即狭义的理解。

在“思想道德素质”这一指标大类中,并列了4个指标小类。其中“对民族自尊心强弱程度的评价”是为了反映爱国主义精神,“党章”的总纲中就提到要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社会公德意识的测定”是衡量和评价人口素质的思想道德素质的一个重要内容,各地已根据情况提出了一些适合群众近期应遵循的一些具体的社会公德,如上海提出了市民应遵循的“七不”行为规范。至于“遵纪守法”是我国每个公民必须信守的义务;尊老爱幼是我国人民传统的道德。总之试图通过多侧面的角度来反映人口的思想道德素质。

最后,须指出的是:关于构建评价社会进步的主观指标体系,以上仅提出了一个设计思路和框架,一些具体的主观指标以及各类(指标)的关系尚未展开讨论。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将另行撰文探讨。